**莎车县畜牧兽医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
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莎车县养殖小区建设项目

实施单位：莎车县畜牧兽医局

主管部门：莎车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局）

项目负责人：杨杰

填报时间：2022年12月31日

**莎车县畜牧兽医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
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* 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    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        1. 下达预算情况

本项目根据莎发改〔2022〕166号莎车县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批复立项实施，莎财扶〔2022〕164号文确定下达项目资金485万元，实际到位48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。

* + - 1. 项目情况

本项目实施单位是莎车县畜牧兽医局。

本项目主要内容是：在孜热甫夏提乡新建猪圈4座，建筑面积2636平方米，配套建设饲草料棚、药浴池及附属设施等；阿尔斯兰巴格乡种猪繁育基地配套高压线缆、配电柜、配电室等。

* +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       1.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

莎车县养殖小区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：在孜热甫夏提乡建设1个畜牧养殖小区。该项目实施完成后能进一步促进畜牧业提质增效，实现规模化养殖经营，进一步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，增加脱贫户收益。项目建成达产后，受益脱贫人口数将达到50人以上，一般户人数达到10人以上，预计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达100万元，养殖小区使用年限可达10年，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将达95%。

* + - 1. 具体绩效指标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的规定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，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：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（5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建设养殖小区数量（个） | =1个 |
| 新建猪圈数量（座） | =4座 |
| 猪圈建设面积（平方米） | =2636平方米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 | =100%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开工时间（年/月） | 2022年5月 |
| 项目完工时间（年/月） | 2022年10月 |
| 资金支付及时率（%） | =100% |
| 成本指标 | 猪圈平均建设成本（万元/座） | ≤121.25万元/座 |
| 效益指标（3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★★★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（≥\*\*万元） | ≥100万元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★★★受益脱贫人口数（≥\*\*人） | ≥50人 |
| 受益一般户人数（≥\*\*人） | ≥10人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养殖小区使用年限（年） | ≥10年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（≥\*\*%） | ≥95% |

*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    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本次自评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对象

本次绩效自评遵循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对莎车县养殖小区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

绩效自评工作时间是2022年11月至12月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方式
       1. 前期准备

2022年11月，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
组长：黄晓峰（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、副局长）

副组长：赵晓莉（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、局长）

刘进胜（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、第五纪检组组长）

王军红（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成员：阿迪力依迪热斯（莎车县动物卫生服务站书记）

吕银龙（良繁中心主任）

智霞（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会计）

杨杰（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干部）

* + - 1. 组织实施

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后，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
* + - 1. 分析评价。
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。

（1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

按照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文件要求，并根据项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，并对核心指标赋予更高的权重。其中：数量指标20分、质量指标10分，时效指标10分、成本指标10分、经济效益指标7分、社会效益指标18分、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，满分100分。

（2）绩效自评方法

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和综合分析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（3）绩效自评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，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，对比分析项目产出、效益的完成情况。

（4）绩效自评等级

绩效自评总分值100分，根据评分结果，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* 1.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     1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        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485万元，实际到位资485万元，预算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20.6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6.72%。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养殖小区建设，剩余资金为项目审计费。

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分10分，得8.67分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。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 + 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2022年已完成在孜热甫夏提乡建设4座猪圈。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，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5月，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10月。项目已完工，正在进行审计暂未出租，未达成预期效益。后期将积极关注项目进程，待审计后积极联系相关企业进行租赁，争取早日达成效益并完成分红。项目实施完成后进一步促进了畜牧业提质增效，实现规模化养殖经营，受益脱贫人口数达到50人，一般户人数达到10人，养殖小区使用年限达到10年，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%。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13个。

* + -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1项目完成数量

（1）建设养殖小区数量（个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1个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6分，实际得分为6分。

（2）新建猪圈数量（座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4座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4座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
（4）猪圈建设面积（平方米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2636平方米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636平方米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项目施工合同、验收报告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2项目完成质量

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10分，实际得分为10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项目施工合同、验收报告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3项目完成时效

（1）项目开工时间（年/月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2022年5月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022年5月。所设分值为3分，实际得分为3分。

（2）项目完工时间（年/月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2022年10月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022年10月。所设分值为3分，实际得分为3分。

（3）资金支付及时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0%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《项目资金支付台账》、《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》、项目施工合同、验收报告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（1）猪圈平均建设成本（万元/座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小于等于121.25万元/座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5.15万元/座，指标完成率为86.72%。偏差原因：该项目正在进行审计，待审计结算后进行支付。改进措施：加快完成结算审计工作，审计完成支付剩余资金。所设分值为10分，实际得分为8.67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《项目资金支付台账》、《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》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合计得分48.67分。

* + - 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.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00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0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0分。

未完成原因：项目已完工，正在进行审计暂未出租，未达成预期效益。改进措施：积极关注项目进程，待审计后积极联系相关企业进行租赁，争取早日达成效益并完成分红。

2.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（1）受益脱贫人口数（人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50人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50人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12分，实际得分为12分。

（2）受益一般户人数（人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0人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人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6分，实际得分为6分。

2.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养殖小区使用年限（年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0年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年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
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合计得分23分。

* + - 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依据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情况，年初设定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%，依据《莎车县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》，反映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95%。所设分值为10分，实际得分为10分。

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，合计得分10分。

* 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项目未完成三级指标2个。

* + 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（1）“猪圈平均建设成本（万元/座）”年度指标设置为：小于等于121.25万元/座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5.15万元/座，指标完成率为86.72%。偏差原因是该项目正在进行审计，待审计结算后进行支付。

（2）“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（万元）”年度指标设置为：大于等于100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0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0%。偏差原因是项目已完工，正在进行审计暂未出租，未达成预期效益。

* + 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针对未达成的经济效益和成本指标，改进措施是积极关注项目进程，待审计后积极联系相关企业进行租赁，争取早日达成效益并完成分红，加快完成结算审计工作，审计完成支付剩余资金。

*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，按照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自评评分标准，对莎车县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整体进行客观、科学、合理评价。经综合评价，项目最终得分为：90.35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* +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。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决策和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总结经验、改进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。

* + 1. 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相关信息通过莎车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shache.xinjiang.gov.cn/）进行公示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